

美丽乡村承载亿万农民新期待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分别就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做出重要批示。美丽乡村建设是深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推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新工程、新载体，是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践的又一重大创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具有自下而上民主决策、农村民生需求导向和以县为主统筹使用的制度优势，加快政策转型升级，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打造成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总抓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领撬动作用，对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依托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平台 扎实推进贵州美丽乡村建设

□贵州省人民政府

一、精心组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成效明显

近年来，贵州省紧紧抓住中央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机遇，精心组织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2012年底，全省累计支出近90亿元，整合投入50多亿元，带动农民投劳折资及社会捐赠近150亿元，建成村级公益项目4万多个，惠及3000多万农村人口。通过项目实施，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民收入明显增加，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农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热点问题得到了解决，为基层干部服务村民建立了新平台、提供了新抓手，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

(一)强化组织保障。坚持“一把手”亲自挂帅，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局面。2010年以来，坚持把一事一议项目列入“十大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纳入年度考核目标，特别是今年作为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强力推进落实。

(二)强化“普”“特”结合。注重全面结合，注重普惠制和特惠制相结合。省对县资金分配，原则上每个县不低于1000万元，重点解决“出行难”和“饮水安全”等最基本民生问题。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村寨实行整村推进，每村年度补助资金不低于200万元。

(三)强化群众参与。坚持群众“自

愿、自决、自建、自管”原则，尊重群众主体地位，让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话语权”和“评判权”。项目选择通过群众一事一议方式产生，项目实施以群众建设为主体，投资概算、资金及物资使用情况向群众公开公示。

(四)强化实物奖补。大宗物资通过县级以上阳光交易平台集中采购，零星物资由乡镇统一供应，货款通过国库直接到供货商，村级见物不见钱，既节约了物资材料成本，也保护了基层干部。

(五)强化以县为主。明确县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将资金分配、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四权”下放到县。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省、市对县进行年度绩效评审和考核验收，根据考评结果实施奖惩。

二、发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平台作用，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13年，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将贵州省列入全国首批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推进省份，贵州省高度重视，把“四在农村·美丽乡村”创建活动作为同步小康的政治工程、发展工程和民生工程，制定了基础设施向下延伸的小康路、小康水、小康房、小康电、小康讯、小康寨六大行动计划，综合运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平台，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力争用5—8年时间，建成生活宜居、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美丽乡村。

(一)突出规划引领。实施美丽乡村行动计划，坚持规划在前。以2010年编

制的《县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为基础，积极借鉴浙江等地先进经验，立足山区特色、民族特色、生态特色，结合实际，做好总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重点以2015年、2017年、2020年为时间节点，确保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共同打造山水城市、绿色小镇、美丽乡村的立体“多彩贵州”。

(二)突出资源整合。计划采取争取增量、统筹存量、企业自筹、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和群众投工投劳等方式筹集资金。一是盘活存量。确保现有投入不减少，并通过绩效评估，将使用效果不佳的资金调整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二是集中增量。配合中央加大支持力度，地方财政相应加大投入，增量资金全部用于美丽乡村建设。三是整合资源。以县为单位整合各类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使用效益。四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调动金融和社会资金的投入。五是调动社会参与。鼓励农民投工投劳，引导企业、社会帮助，借助东西部对口帮扶，协调加大支持力度。

(三)突出完善机制。建立和完善以县为主的责任机制，通过县级政府带动乡镇、村级组织作用的发挥。在专项资金分配上，改革原有分配方式，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竞争立项、以奖代补等方式分配到县。除施工技术复杂、安全系数要求高的项目外，原则上由群众投工投劳自主建设或乡村组织施工队伍完成。积极探索“政府主导、分

整村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建设美丽乡村

□江苏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在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中，注重点面结合、普惠和特惠结合，坚持一手抓奖补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制度规范，推动奖补政策向面上滚动覆盖，扩大受益面；一手抓以新农村建设为目标，整村推进奖补项目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从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奖补政策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效应，给农民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一、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扎实开展财政奖补工作

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是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大举措。为办好这件惠及农民、服务民生的好事实事，省综改办在工作中坚持做到“三抓”。

一是抓建设重点。在建设项目安排上，突出民生项目，优先安排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保证项目建成后村内农民普遍受益。当前，村内道路、

桥梁、小农水设施建设滞后，是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主要问题。奖补工作以村内道路、桥梁和小农水设施为重点，奖补资金重点向路桥等基础设施倾斜，几年来，围绕解决农民行路难、吃水难等问题，建设了5万多个奖补项目，其中道路、桥梁项目占60%以上，计划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完成村内路桥等农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资金安排上，适度集中投入，要求县(市)按照“一次规划、分年实施、三年覆盖”的要求建立奖补项目库，每年对1/3的行政村实施奖补，防止项目过小过多，基本保证项目单体建设投入30万元左右。

二是抓规范管理。经过几年努力，特别是2012年国务院综改办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规范管理年”活动以来，全省已经形成了“村民议事、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省级备案”的项目申报制度，坚持公平又易操作的奖补资金分配制度，实行农民监督、行政监督、专业监督相结合的项目质量监督制度，以实行县乡财政统一报账制和奖补资金直接支付为主要内容的资金管理制度，简洁明了的档案管理制度和考评考核制度，上限控制、部门协作的农民负担监管制

度，保证了奖补工作顺利开展，努力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三是抓投入机制。在中央财政大力支持的基础上，省级财政逐年加大投入力度，由2008年的3175万元增加到2013年的12.6亿元，市县也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行资金配套。同时，鼓励村集体投入，引导农民按政策投资投劳，倡导社会各界捐助。几年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投入达115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投入74.4亿元，占投入65%，集体、农民和社会捐助等投入40.6亿元，占投入的35%。初步形成政府主导和集体广泛参与、社会捐资赞助的村级公益事业投入机制。

二、加快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从2011年开始，按照省委“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社区集中，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的要求，结合整村推进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省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专项资金，选择工作有基础和政府有积极性的13个县市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江苏省以县市政府为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规划先行、规模适度，

级负责、共建共管”的运行维护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四)突出产业发展。整合农业生产资金，支持“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村寨特色产业、专业合作组织、农民互助储金会，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

民收入，促进村寨可持续发展，把美丽乡村打造成农民群众的富裕工程，促进城乡统筹的发展工程。

(五)突出示范带动。坚持通过试点，打造示范，以点带面，推进计划的实施。在确保全省“保基本、广覆盖”的

前提下，以小康寨建设为核心，整合资源重点投入，力争到2017年集中打造3000个左右“四在农家·美丽乡村”示范村寨，努力为欠发达地区美丽乡村建设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责任编辑 李永佩